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5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做好教学优秀奖申报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凡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均可申报教学优秀奖，申报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无教学事故；

2.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5 年以上，近 3 年年均本科教学学时不低于 64 学时；

3. 教学内容熟练，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手段合理，教学效果优秀，学生评教成绩位于所在院部前 30%，教师同行和教学督导员评价高；

4.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发表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论文，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二、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分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和学校评审三个阶段。

1. 个人申报。根据学校评选要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2. 单位推荐。各单位进行初审，经评议后按照规定名额向学校

择优推荐。

3. 学校评审。学校组成评审专家组，通过审查申报材料、现场听课等形式，综合考察教师的教学水平，确定获奖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三、组织管理

1. 学校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30 名左右。

2. 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证书，并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3. 获奖教师应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改善教学效果，在全校教师中发挥示范作用。

4. 各单位应将教学优秀奖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晋职的重要依据。

5.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评选办法。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石大东发〔1998〕105号）同时废止。

